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060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健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 139 号 1102

经查，职工古金凤（身份证号码：*****1641）在
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
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
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
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
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
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古金凤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18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职工姓名：古金凤
身份证号码：*****164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8月至2020年03月	8.00	2019年08月至2019年08月为4974元	5%	248.70元	110.00元	138.70元	1110元	1110元	2220元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19年08月至2019年08月为4974元	3%	149.22元	66.00元	83.22元	250元	250元	5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3月	9.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为4990元	3%	149.70元	66.00元	83.70元	753元	753元	1506元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为4990元	5%	249.50元	110.00元	139.50元	419元	419元	83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716元	5%	235.80元	110.00元	125.80元	755元	755元	1510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716元	5%	235.80元	118.00元	117.80元	707元	707元	141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139元	3%	154.17元	70.80元	83.37元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329元	5%	266.45元	118.00元	148.45元	1188元	1188元	2376元	
总计							6182元	6182元	1236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060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健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 139 号 1102

经查，职工何爽（身份证号码：*****281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何爽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874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838861

职工姓名：何爽
身份证号码：*****28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 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 应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7月至 2018年07月	1.00	2017年09月至2017 年12月为3451元	5%	172.55元	106.50元	66.05元	66元	66元	132元	2017.09-2018.06 足额缴 存
2018年08月至 2019年06月	11.00	2017年09月至2017 年12月为3451元	5%	172.55元	110.00元	62.55元	688元	688元	1376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 12月为4778元	5%	238.90元	110.00元	128.90元	1160元	1160元	2320元	
2020年04月至 2020年06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 12月为4778元	3%	143.34元	66.00元	77.34元	232元	232元	464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3月	9.00	2019年1月至2019年 12月为5961元	3%	178.83元	66.00元	112.83元	1015元	1015元	2030元	
2021年04月至 2021年06月	3.00	2019年1月至2019年 12月为5961元	5%	298.05元	110.00元	188.05元	564元	564元	1128元	
2021年07月至 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 12月为5830元	5%	291.50元	110.00元	181.50元	1089元	1089元	2178元	
2022年01月至 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 12月为5830元	5%	291.50元	118.00元	173.50元	1041元	1041元	2082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 12月为5743元	3%	172.29元	70.80元	101.49元	1218元	1218元	2436元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 12月为6549元	5%	327.45元	118.00元	209.45元	1676元	1676元	3352元	
总计							8749元	8749元	1749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